



第六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2

振兴大会工作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会议记录	2
A. 一般性讨论	2
B. 专题会议	5
三. 结论	16
四. 建议	16
附件	
根据第 67/297 号决议印发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一览表	23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8 月 1 日重发。



一. 导言

1. 大会第 67/297 号决议决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除其他外，参照历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该决议中还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A/67/936)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目录，并把目录附在特设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本报告及其中所载建议就是根据这项决议的规定提出的。

3. 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任命斯洛伐克常驻联合国代表弗兰蒂谢克·鲁日奇卡大使和泰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诺拉威·信哈舍尼大使为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4. 工作组共同主席在正式开始工作前，与各会员国和各类政治集团的代表举行了非正式双边会议。在这些会议上，会员国就振兴进程的实质内容以及技术和程序方面提出了见解和想法，使共同主席大为受益。

二. 会议记录

5. 工作组于 2014 年 3 月 4 日、3 月 21 日、4 月 4 日、5 月 2 日、5 月 16 日和 7 月 17 日举行了六次会议。

6. 工作方案按以下两个实际阶段安排：一般性讨论和意见交流；以及专题会议。共同主席确定在四次专题会议上审议的主题是：

(a)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b) 大会的工作方法；

(c) 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d)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A. 一般性讨论

7. 3 月 4 日下午，共同主席召开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在共同主席致开幕词后，会议听取了大会主席、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长和 15 个代表团的发言。

8. 大会主席指出，在上次一般性辩论中，各方十分关注联合国改革，并指出如果不实行改革，联合国就有可能失去实际意义。因此，工作组的会议不可能是例行会议。他特别提请工作组注意两个相关问题。第一，秘书长在第

五委员会本届会议第一次会议上提出了联合国两年期预算，而按照惯例提交预算的时间应该在几周之后。第二，今年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提前进行选举，时间安排在今年上半年，也许是在 6 月，而不是 10 月。大会主席指出，在大会工作陷入僵局时，他总是设法通过提供办事果断的领导班子，如选举各主要委员会主席来推动工作。他着重指出，目前正在持续努力加强大会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与协调。他指出，大会授权制定一项共同的可持续发展议程，并提及了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就这项议程举办的专题辩论和高级别活动，以及大会可持续发展目标开放工作组和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策论坛等已获授权的进程。

9. 共同主席强调工作组贯穿各领域的议题，着重指出为了实现急需的预期成果，需要集中进行公开、公平的意见交流。他们强调，从其召集的非正式讨论中出现了一些令人鼓舞的趋势。许多代表团表示，希望看到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今年提前选举，并为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确定新的轮选办法。共同主席表示，他们没有自己固定的议程，而是致力于全面考虑会员国的关切和意见，并承诺与会员国共同努力振兴大会并为大会注入活力。

10.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指出，振兴议题和议程由来已久，并强调已经取得若干实际成果。他谈到并提及工作组本届会议的任务，其中包括：继续审查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探讨在每年 10 月之前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的可能性；有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的安排；审议大会主席关于其作用、任务和活动的报告以及秘书长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供资和人员问题的报告。他指出，有关振兴问题的最近一项决议(A/RES/67/297)要求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进行协调，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历任大会主席最佳做法汇编的可能性，用以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司长最后表示，工作组最近取得了两项实际成果，即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大会网站上建立了振兴大会问题链接；以及印发了秘书长的报告(A/68/774)，其中告知大会，提交秘书处的有关振兴大会问题各项决议的所有规定已得到全面执行。他向与会者保证，作为振兴问题机构记忆的保存和协调机构，大会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将随时准备在工作组的整个会议期间提供支助、投入和指导。15 个国家的代表团随后发言，重点谈到了工作组的四个组别，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大会的工作方法；秘书长的遴选；以及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11. 一个国家集团重申大会的作用和权威(第 1 组)，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作用和权威以及联合国的政府间性质。该集团重申，反对其所认为的安全理事会持续侵蚀的做法。另一集团确认，大会同国际和区域论坛及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事务的其他组织，包括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进行互动十分重要。一个代表团认为，这种侵蚀并不局限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也在试图染指大会在经济和社会议题上的工作。在和平与安全及可持续发展方面，应该设法加强互补并超越竞争。一个会员国强调，大会是小国在联合国能够发出声音的唯一论坛，因此对于小国极为重要。一个代

代表团指出，大会在叙利亚危机中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另一代表团指出，从广义上讲，会员国利用安全理事会来避免就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透明和包容的辩论，但另一代表团认为，在安全理事会不能履行职责时，大会的确应该发挥补充作用。

12. 关于大会工作方法问题(第2组)，一个集团再次呼吁对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充分评估，同时认识到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的表态。一个代表团对此表示赞同，强调切实执行决议关乎大会的公信力。

13. 关于议程合理化，一位发言者回顾会员国曾被邀请提出项目，但无果而终。成功取决于提案国采取主动行动的意愿。另一代表团表示反对，认为只有在提案国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取消主题。一个代表团鼓励大会停止就含糊不清和过时的主题通过决议的做法。一个会员国强调，应该减轻高级别周的压力，并限制高级别会议的次数。该代表团并提请注意，试图改变安全理事会等其他机构的工作方法将会产生相反作用。

14. 一个国家集团着重谈到了主要委员会主席选举的问题，并对商定今后五年的轮选机制表示欢迎。其他发言者也认为，这一轮选机制应该得到工作组的认可。包括第二委员会前主席在内的一些代表指出，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作用和加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成为进一步审查的领域。一个代表团强调，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进行。一个集团敦促及时解决选举中出现的任何延误，并指出目前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的组成安排必须简化。一个会员国回顾其以前就这些问题提出的建议，认为工作组是寻找可预测和长期办法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论坛。

15. 关于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第3组)，一个集团强调，应该提高任命进程对所有会员国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让大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参与，并认为上述决议的全面执行对于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进程极为重要。一个集团强调指出，秘书长对所有会员国负责。一位发言者希望工作组能够就此问题迅速采取行动，并指出下任秘书长的任命还有几年的时间。

16. 关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职能，包括加强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第4组)，一个集团强调，确保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效率(包括增加预算和加强机构记忆)十分重要。另一集团着重指出，在进行可能改进的同时应考虑到预算制约。一个代表团强调，应在商定的资源范围内提供支助。另一代表团强调，应由第五委员会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进行审议。

17. 共同主席向各代表团保证，四个组别的审议将做到一视同仁，并注意到各代表团对四个组别提出的不同意见和立场。

B. 专题会议

第一次专题会议：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18. 有关大会作用和权威的第一次专题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举行，有 12 个代表团发言，其中两个以主要集团的名义发言。共同主席首先发言，重申希望在全体的意见和立场的基础上进一步进行审议，并把议题和进程推向前进。

19. 发言者普遍重申，支持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呼吁全面执行现有各项相关决议的规定。一个集团强调大会和其他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并着重谈到了安全理事会的持续侵蚀，另一集团则强调，必须提高大会工作方法的效率，以此加强大会的工作力度和成效。

20. 一个集团强调指出，振兴是一个政治进程，而不仅仅是程序问题，重申振兴议题应该与其它改革进程和重要主题齐头并进。一些代表团对共同主席的更新版目录草稿以及秘书处根据第 67/297 号决议建立大会振兴问题链接表示欢迎。

21. 一个集团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作用和权威，强调本组织采取的措施和开展的活动都必须与会员国进行协商。这个集团和其他发言者都强调，必须全面而不是有选择地执行包括振兴问题在内的各项决议。一个代表团表示赞同，并强调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决议。一个代表团提出决议应有执行时间框架，另一会员国则专门提出了执行机制。

22. 一个集团关切地指出，安全理事会持续侵蚀完全属于大会权力和职能范围的议题，强调安全理事会应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中界定和明确大会与其他主要机关关系的规定和大会的各项决议。一个会员国强调，大会应就国际挑战作出应对，指出大会只有采取相关行动才能确保振兴。一个代表团提出，大会在采取更加积极的行动方面已经拥有充分权威，但是会员国应该采取主动行动。两个会员国特别支持大会在秘书长遴选过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23. 一个代表团强调，为此采取的任何措施都必须符合《宪章》的规定，并将按照《宪章》第十二条(一)项的规定抵制安全理事会剥夺大会权威的做法。一个代表团同样认为安理会侵蚀大会议程，强调安理会应重点关注具体国家的问题。一个会员国对安理会应加强其接受大会问责力度的说法表示关切，强调这将破坏两个机构享有的同等地位。为此，一个集团强调，联合国主要机关之间的互补作用十分重要。另一集团认为，联合国实体应协调开展工作，并对各主要机关的主席定期举行会议表示欢迎。该集团强调，这种协调工作应推广到议程和主要机关的工作方案上去，以期增进连贯性、互补性、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

24. 另一集团回顾，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按照第 68/1 号决议的规定，实现议程的合理化，并对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之间的合作以及与秘书处合作的努力表示欢迎。一个会员国通过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的例

子特别指出，这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大会工作的侵蚀。一位发言者则认为经社理事会作为处理经济和社会问题主要机关的作用不应削弱。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通过振兴恢复联合国对发展事务的主导地位。

25. 关于安全理事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一个集团满意地指出，安全理事会主席在编写报告过程中与所有会员国举行非正式会议，呼吁把这种会议制度化，并促请会员国参与非正式会议。该集团还敦促安理会向大会提交更加全面的分析报告，认为报告应该列入安理会成员在议程项目审议期间发表的意见。该集团呼吁，按照以往振兴问题决议的要求，根据《宪章》的规定提交针对具体主题的报告。

26. 一个集团注意到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认为特别委员会可以极大地推动整个振兴进程，并表示支持目前正在讨论的两个提议，即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研究适当执行《宪章》关于各机关之间职能关系的规定；以及编写关于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本组织效率的工作文件。

27. 另一集团强调，大会要真正发挥主要机关的作用，就必须就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问题采取相关行动并取得成果。具体而言，该集团支持有利于就国际社会当前关心的重大问题进行专题辩论以促进深入讨论的做法。该集团积极评价专题辩论的互动性和包容性，使大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能够进行密切协作。但是，一个会员国对专题辩论缺乏具体成果表示不满。一个代表团提出，高级别专题辩论在时间上应做到全年分配，并/或在春季举办第二个高级别周。该代表团希望了解如何才能更好地应对在大会届会余留期间一般性辩论中提出的主要事项。

28. 一个集团强调，大会和其他国际组织持续互动十分重要并产生了巨大效益，如 20 国集团和联合国的对话有利于采取强有力的合作和多层面办法应对全球问题。一个集团指出，它高度重视大会自身的作用、权威和关系，强调大会是多边体系中的首要立法机关，大会与其他国际组织的互动必须加以密切关注。

29. 关于提高大会工作的能见度，一个集团满意地指出秘书长、新闻部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所做的努力，要求其继续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全世界公众对大会工作的认识。两个集团赞扬秘书处在大会网站上设立大会振兴问题链接。一个集团指出，虽然链接涉及费用支出，但认为提高外部世界对大会工作的认识有助于加强大会的作用，并表示支持加强大会同民间社会、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互动。

30. 一个集团强调指出，为加强大会的作用和权威，必须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包括为其提供必要资源。一个会员国强调，振兴不仅需要政治意愿，也需要必要的资源。为此，一个代表团重申了建立大会决议执行情况报告监测机制的提议。该代表团建议共同主席要求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并重申大会议程项目的两年期和三年期审议应征得提案国的同意。

31. 共同主席注意到所表达的关切，特别是在整个会期更好地分配高级别会议以及在春季安排第二个高级别周的建议。

第二次专题会议：大会的工作方法

32. 2014 年 4 月 4 日，共同主席举行工作组第三次会议暨第二次专题会议。在共同主席作介绍性发言后，会议听取了第一、第四、第二、第三委员会主席和第五、第六委员会副主席的情况通报。在随后的互动式问答环节，两个代表团(其中一个以主要集团的名义)提出了问题，五个主要委员会的代表作了答复。在最后的代表团一般性发言部分，有 12 个代表发了言。

33. 共同主席重点介绍了三个领域。他们强调应精简大会议程，提及第 67/297 号决议提出的两个新议题，即在 10 月之前进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选举的可能性；以及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安排。关于后一问题，他们强调决议并邀请区域集团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遵守主席和报告员的选举安排。将由工作组提出新的安排，新的安排将为所有区域集团和所有会员国所接受。为此，他们提请与会者注意由大会主席提出、2013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通过的临时安排。共同主席并祝贺秘书处创建振兴问题链接并投入使用。他们在提出上述要点之后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发言。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情况通报

34. 第一委员会主席强调指出，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分为一般性辩论、专题讨论和就决议决定草案采取行动等阶段，性质各不相同。他提到了时间限制和遵守情况。由此产生了较长发言是否可以或是否应该在逐字记录中得到反映的问题，但最后决定委员会应该保持目前逐字记录仅反映实际发言部分的做法。在专题讨论范围内，还举行了有独立专家参加的小组讨论，但主席指出一些代表团对讨论的时间长度、组成及缺乏互动交流表示关切。因此，裁军事务厅被要求就如何改进计划和相关报告重新进行审议。许多发言者希望把决议和决定草案的提出期限延长 4 至 5 天。全体会议通过决议和决定时采用的“一锤定音”做法，被认为是第一委员会的程序。有代表团建议大会请秘书处就各委员会的最佳做法进行研究，这项建议得到发言者的积极支持。主席最后指出，许多代表团都强调会员国有权在其认为必要的情况下向委员会提出决议和决定草案。

35. 第四委员会主席注意到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会议室文件(A/C.4/68/CRP.1)，认为文件是其向工作组提交报告的基础。她讨论了委员会的既定工作模式，即就每个项目举行一般性辩论，并就决议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关于决议草案，主席指出一部分决议草案载于附属机构的年度报告，一部分则作为主席文本或会员国文本提交委员会。委员会听取请愿人(个人和组织代表)关于 17 个非自治领土问题的发言。在就议程项目举行一般性辩论之前，要与秘书处的高级别代表进行互动式对话。与会人数差异较大；主席希望在今后的届会上能够更加积极地参与对话。委员会建立了安全网站，可

以查阅文件、发言名单、投票表格、秘书处定期发送代表团的电子邮件。主席最后鼓励至少在大会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目前没有采取这种做法，因此对委员会本届会议开幕造成了重大延误。

36. 第二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前任提出的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文件，文件有利于委员会展开广泛讨论。主席并散发一份非文件供委员会审议，其中列有主席团成员可自行决定而无需委员会进一步决定即可执行的措施，以及需委员会作出决定并需通过正式决定执行的措施。主席认为，为确保工作效率，离任和新任主席团成员应该举行会议，新任主席团成员应尽快商定工作方案，并为决议草案确定现实的提交期限。委员会的特别会边活动不应超过六场，并应根据主席团的建议并与会员国协商选定。主席呼吁提出文字简洁、重点突出、面向行动的决议草案，严格遵守提交期限，并提出最佳做法准则，帮助主席团提出决议草案。主席承认更新委员会议程现在正是最好时机，委员会的许多项目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相重复。具体议题包括重新分配可持续发展项目、部分决议的两年期和三年期审议、经常性决议安排在同一组别等。主席最后讨论了观察员列入主要集团发言名单的难题。

37. 第三委员会主席表示，委员会采用了经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核准的主席轮选临时安排，并商定了今后五年报告员按区域轮选的做法。委员会在下届会议开始前三个月选举了主席。主席指出，委员会将就工作筹备情况举行非正式通报会，联合国方案规划和预算及联合国编辑控制部门的代表将应邀提出各自的指导准则。关于决议，部分决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部分决议以记录表决方式通过，后者多为人权项目组别。主席指出，上届会议规定散发决议草案的最后期限为下午 6 时，准确记录决议提案国，并要求其在提交最后报告之前与秘书处协商审查各自文本中提案国的最后名单。如尚未以所有语文提供报告，提前分发的未经编辑版(仅限英文)，将在有关实务部厅的网站张贴。

38. 第五委员会副主席强调指出，委员会的工作十分繁重，无法开会讨论工作方法问题。副主席认为不能按时提交文件，特别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是最大的问题所在。副主席解释说，在文件迟交的情况下，只能用英文文件进行审议，并承认这种做法既不利于多种语文的使用，也无助于委员会议题的及时审议。但是，副主席强调指出，尽管如此，第五委员会处理政治特派团、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工作人员流动问题的续会部分还是按时完成了审议。

39. 第六委员会副主席谈到了委员会的四个议题。第一是时间安排重叠造成的问题，委员会会议与各国际法庭、国际法委员会和其他处理法律问题的机构被安排在同一时间段，委员会成员，特别是小国代表团无法一一参加。第二个问题是与代表团的联络：副主席表示委员会目前正在努力加强受保护的电子室，电子室是分享和分发报告和其他文件的宝贵资源。第三个问题是选举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委员会促请尽早进行选举，以避免工作协调构成严

重阻碍。副主席提出的第四个挑战是委员会议程；在其 24 个项目中，最近有两个被定为两年期审议，一个被定为三年期审议。

互动环节

40. 在主要委员会代表发言之后，两个代表团(一个以主要集团名义)在会议互动环节提出了问题。一个代表团赞扬与秘书处的互动，并希望进一步改善这种互动。一个集团随后提出了五个问题：(a) 主要委员会之间的协调是否有助于精简议程；(b) 如何尽量减少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机构的重叠；(c) 提前选举主要委员会主席和主席团是否构成真正的重大举措；(d) 该集团认为可以减少浪费，指出会议室分发印刷版文件的问题，提及节纸型服务等其他电子措施产生的效益，问及委员会如何看待节纸措施；(e) 要求各主要委员会就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问题发表意见，同时强调愿意采取灵活态度促进工作进行，并对第 65/276 号决议的解释保持原则立场。

41. 第三委员会主席回答了第一个问题，对委员会秘书处的协调表示赞扬；但在提供文件方面还有改进的余地。第五委员会副主席表示赞同，强调文件不能按时印发耽误了会议的审议。第一委员会主席谈到了每天与秘书处进行的接触，认为这种接触给他提供了宝贵的帮助。

42. 关于议程及其合理化问题，第二委员会主席表示，考虑到大会处理的主题多种多样，必须牢记这些主题的重要性，以及大会作为所有议题审议论坛的重要性。人们不应关心大会审议的项目过多，而应该看到由此可能带来的协同增效的积极方面。第四委员会主席表示，许多会员国认为他们提出的项目非常重要，但在合理化过程中必须为这些项目找到合适的去处。第一委员会主席警告，议程问题已经讨论多次，但总是遭遇主权问题的阻挠。

43. 第四委员会主席建议，成立一个包括法律顾问表在内的工作组，就观察员列入发言名单问题作出决定，同时指出各主要委员会在这一问题上都有自己的做法。拟议成立的工作组应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向大会提出决议。

陈述/辩论

44. 在一般性发言中，一个集团表示，工作方法组别也许是最有希望取得实际成果的组别。一个会员国认为，改进工作方法是提高能见度的必要条件，但另一代表团表示反对，认为提高工作效率不足以振兴大会。

45. 一个集团强调，整个振兴进程(包括工作方法等方面)具有政治性质。一个集团回顾，最近就乌克兰领土完整问题通过决议时，各方不断提醒大会采取行动的重要性。这次辩论证明，大会的确可以在全球事务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宪章》的有关原则必须得到尊重。一个会员国则提出相反意见，认为会员国的众多议题在安全理事会得不到处理而转向大会，既无效率可言，也是不尊重《宪章》的做法。该国认为，这种做法只会对大会造成破坏。一个会员国则认为，联合国的无所作为也给大会造成了损害。

46. 关于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一个集团认为，应该通过协商并在地域分配基础上及时加以解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的选举应至少在下届会议开幕前的三个月进行，以鼓励进行事先规划和筹备。另一集团认为，如果会员国不能就其他议题达成一致，那么就应该维持第 68/505 号决定商定的模式，由第七十二届会议审议轮选模式，就长期轮选机制作出决定，在尊重地域轮选原则的基础上建立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机制。一个会员国认为，第 68/505 号决定是开展工作的基础，另一代表团认为，第六十八届会议开幕时的局面不应再次出现。该会员国坚定认为，任何关于轮选制度的修改意见应首先在区域集团中提出，然后再提交工作组审议。一个代表团强调指出，工作组是为主席选举问题寻找持久解决办法的最佳论坛。

47. 一个会员国支持提前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国和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他介绍了提前选举的好处，如将能加强新成员促进两个理事会工作的能力等。该会员国承认，提前选举应尽早得到区域集团的认可，但建议在任职前的 9 至 12 个月进行选举，并指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附属机构已经提前 7 至 10 个月进行了选举。一个集团表示，愿意探讨提前选举的日期，以便在新成员履新之前更好地促进规划和筹备，同时应考虑到两个理事会各自的议事规则。一个代表团支持确定合理的时间，大约提前六个月左右，另一代表团提出在 6 月进行选举，这也是选举大会主席的时间。还有代表团提出，任何商定的改变应在两届会议之后开始生效，以使代表团有足够的时间进行调整。

48. 关于议程，一个集团认识到议程合理化难以取得进展，呼吁各代表团展现出灵活性。该集团还要求共同主席与秘书处一道，对最适合分组的议题进行结构评估。该集团提出，主要委员会主席之间的协调将是确定可精简项目的有利途径，对总务委员会也可能是这样。但是，多位发言者认为，精简项目必须征得提案国的同意。一个会员国担心，大会议程上的过时项目正在削弱大会的权威。该会员国敦促实现议程合理化，利用日落条款，呼吁会员国在提交提案草案时严守纪律，发言应针对关键的主题。

49. 一个会员国认为，过多的高级别会议正在削弱大会和联合国，高级别会议的次数应该加以限制，并应在整个届会期间更加平均地分配。但是，一个集团强调高级别会议和专题辩论提高了一些十分重要的主题的能见度，大多数主题对发展中国家尤为重要。该集团表示，安排活动时间应特别谨慎，否则将造成一般性辩论负担过重和影响减小。在届会中期安排一周或两周的高级别会议和专题辩论的提议值得考虑，同时应考虑到技术可行性以及促进会员国以尽可能最高级别进行全面参与的必要性。一个会员国敦促建立全会机制，负责审查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建议，以避免过分拥挤。另一代表团提出，应该建立机制对所取得的成果进行监测。

50. 一个代表团提出，把大会会期分成“主要”和“续会”两个部分的做法已经过时。他提出，《联合国日刊》应该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并呼吁加强全体会议与主要委员会之间的合理平衡与连贯一致。

51. 一个集团赞扬秘书处采取节纸型服务和网播等多项电子举措，但同时警告在这些平台上正式语文的公平分配十分关键。秘书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多语文大会振兴问题链接的做法值得赞扬。但是，一个集团提出电子服务不应取代印发秘书处文件和其他相关文件的做法，必须继续提供这些文件的印刷版。这个集团还提出，所有重要函件必须做到电邮和传真同时传递。关于选举和投票制度，该集团原则上支持技术改进，但指出迄今审议的各种系统都没有达到可靠、可信、完整和保密的要求。

52. 共同主席感谢各主要委员会的代表通报情况，建议对各项提议进行综合分析，以实现一整套有意义和有效的改进。他们认为，在所审议的若干问题上存在改进、甚至达成一致的空间。

第三次专题会议：大会在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候选人遴选过程中的作用和职责

53. 2014 年 5 月 2 日，共同主席举行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暨第三次专题会议，审查大会在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其他行政首长遴选和任命方面的作用和职责。

54. 共同主席强调，应提高遴选和任命进程的透明度，实现性别和地域平衡，必须提出最佳人选。他们强调，现在是同时讨论筹备和进程的有利时间点，提出了多项改进进程又无需修改《宪章》的可行方案，必须确保所有相关决议的规定得到全面执行，《宪章》规定得到全面遵守。他们希望，也许有可能早在 2016 年遴选新秘书长之前，在工作组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加入新的具体内容。随后，15 个代表团发了言，其中两个以主要集团的名义发言。

55. 一个集团重申，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是大会最重要的工作。该集团再次呼吁充分利用《宪章》赋予的任命权力，提高进程的透明度和可信度，并照顾所有会员国的关切，会员国也应更加积极地参与大会工作并取得成效。

56. 关于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方面作用与义务平衡的问题，一个代表团指出，随时准备探讨优化现有程序的方法和途径，支持提出的合理和现实的方案，但原则上反对任何将《宪章》机构的义务和职责作出有利于大会的重新分配的做法。可以考虑更多地使用区域集团并扩大区域集团的参与，但是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和做法必须坚持，任何改变必须尊重《宪章》。另一发言者表示反对，认为大会没有僭取其本来没有的义务，而是试图利用自身的合法权力让安全理事会遵守《宪章》。有代表团指出，没有必要改变规定；问题是过去的做法使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处于边缘地位。但是，即使采用过去的做法，也存在扩大大会参与的空间。

57. 一个集团认为，多年来安全理事会在这个问题上把持的权力过大，并侵蚀了大会的作用，指出第 11(I)号决议已经“过时和终结”。一位发言者同意第 11(I)号决议显然需要更新的说法，但提出这项决议必须保留并加以修改，以便安理会向大会提出多位人选。

58. 有会员国建议，大会重新采取 1971 年后不再采用的做法，并按照议事规则第 141 条行事。另有代表团提出，遴选需要大会三分之二多数票而非半数票，还有代表团专门提出，不应由秘书长的任命行使否决权。一位发言者认为，秘书长的遴选进程充分说明大会决议没有得到执行，认为工作组应列入一项建议，即在会员国与候选人进行协商并在举行互动式会议和听证之后再审议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人选。

59. 一个代表团提出，不应过多谈论所谓侵蚀和两个主要机构作用的重叠，重要的是改善两个机构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并在包容性、透明度和互动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两个国家集团鼓励大会主席与会员国协商，在确定和认可合格的秘书长人选后再提交安全理事会。

60. 一个集团鼓励正式提出秘书长人选，但要给会员国互动交流留出充足时间。该集团再次建议大会主席举行听证或大会会议，按照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的提议(A/65/71，附件)，与所有候选人交流意见并进行对话。一个会员国认为，听证将使候选人明确了解会员国对其看法和提议的想法。一个代表团提出，安全理事会提出一个以上候选人进行审议的做法是否可取，有代表团表示赞同，认为这将使大会发挥更大的作用。另一代表团呼吁确定更具体的期限，简化遴选过程。

61. 一个代表团提出了一些资质作为秘书长候选人的标准，包括但不限于道义勇气、公正、外交才干、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与各国进行接触的能力。一些代表团呼吁对候选人制定客观标准，有代表团强调候选人应重视使用多种语文。

62. 许多发言者支持任命女秘书长的设想，多数认为妇女应该成为下任秘书长的人选。一个集团进一步呼吁区域集团在下个遴选进程中仅提名女候选人。有会员国指出，地域平衡遭到了破坏，一个区域从未担任过秘书长职务，并要求纠正这一现象。

63. 一个集团回顾联合检查组曾建议，与联合国共同制度行政首长竞选人举行听证并召开会议。一个代表团支持举行听证或召开会议，但有一项理解，即听证和会议还应确保每个会员国对候选人的优先事项有更加明确的了解，候选人也对会员国有更加明确的了解。另一集团回顾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秘书处高级管理人员遴选和任命透明度问题的报告(A/66/380/Add.1，附件)，建议工作组审议这份报告。报告十分明确地表示，虽然秘书长作出了值得称赞的努力，但还是需要改善秘书处领导班子的性别代表。一个会员国强调，必须纠正行政首长职位南方国家人选明显不足的局面。

64. 最后，共同主席强调指出，遴选和任命进程的改革不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角力，而是增加两个机构协同增效的机会。他们重申，必须实现公平的性别和区域代表，并强调目前审议这一问题十分及时。

第四次专题会议：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65. 2014 年 5 月 16 日，共同主席举行工作组第五次会议暨第四次专题会议，重点审议“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会议听取了以下人员的情况通报：大会主席办公室副主任；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新闻部代理主管兼战略传播司司长。随后，代表团和通报人员进入互动式问答环节，其后有 9 个代表团发了言。

66. 共同主席发言强调，从 1991 年关于振兴问题的第一项决议通过以来，大会和大会主席的职责和任务不断增加。因此，有必要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并确保为主席办公室提供充足的人力和预算资源。

67. 办公室副主任着重指出，大会主席的实务作用没有具体界定，任务和职责不断增加，作用不断发展和扩大。并且，第六十八届会议采取的行动种类多且力度大。截至目前，本届会议已经任命了 15 名共同召集人，大会主席定期与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其他机构的主席举行会议。他还前往日内瓦出席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五届常会的开幕会议。工作节奏大大加快，自然给办公室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带来了压力。因此，大会主席办公室希望能够在更加稳定和可预测的基础上征聘人员。办公室提出，为至少增设四个员额编列预算经费。

68. 办公室的预算极为重要。副主任震惊和失望地指出，联合国预算划拨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批款继续维持 30 万美元的水平。大会主席任务增加，产生的费用也随之增加，因此要求联合国预算增拨经费和增加对信托基金的捐款，并要求在纽约为大会主席提供带家具公寓并编制国际差旅单独预算。

69. 越早确定主席办公室核心成员并与离任主席办公室有关成员一起工作，交接过程就越顺利。因此，必须首先至少让办公室小部分新任成员掌握这一优势。并且，候任主席也能掌握这一优势，利用以往届会部分顾问的经验，并利用前任大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界等其他利益攸关方的智慧和经验。

70. 办公室副主任最后宣布，大会主席办公室已经完成自身对大会工作方法的评估，大会主席将把评估连同的一套强有力、面向行动的提案提交大会审议和认可。

71. 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介绍了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人员配置和预算资源，以及该司及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提供的支助。

72. 关于人员配置，他列举了由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出资大会主席每年为其办公室招聘的五员额，以及大会部内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支助的四员额。他指出，最近第 68/246 号决议核准为大会部增加一个员额。他指出，秘书处管理事务部、新闻部、安全和安保部及法律事务厅等其他部门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多种支助。他回顾第 67/297 号决议第 31 段，强调必须确保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由秘书处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专职人员，负责协调离任和新任主

席的交接工作，管理主席和秘书长之间的互动，保存机构记忆，并表示秘书处希望在维持目前划拨大会主席办公室经费水平的同时，增加对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实务支助。

73. 关于经费，他解释说，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资源总额用传统方法难以跟踪。原因有二：第一，资源来自许多方面，因此已在不同预算项目中包含。第二，每个主席的任期跨越两个日历年，因此从传统的日历年一年的预算中分两部分提供经费。关于先前提到的每年 30 万美元的经费，他指出这是提供大会主席办公室的经费，用于正式出访、公务招待和杂项支出。此外，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信托基金收到了一些捐款，专门用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筹备工作。但是，这些捐款大部份都有专门的用途。

74. 关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提供的支助，他指出这种支助分为分析、实务和技术支助，包括关于具体实务、程序和技术问题的背景介绍。该司还就一系列问题向当选主席提供咨询，并促进上下届会议的过渡。司长指出，除向大会主席及办公室提供具体支助外，该司还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一整套会议管理和支助服务，包括准备会议发言名单、组织投票、接收决议草案、准备发言说帖、管理大会选举和计票等。

75. 司长最后表示，第 67/297 号决议第 32 段要求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进行协调，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历任大会主席最佳做法汇编的可能性，以加强办公室的机构记忆。秘书处在初步审查后，将进一步要求工作组就所要求的汇编种类、性质和目的作出说明，同时铭记秘书处印发历任大会主席最佳做法涉及的政治问题，大会的要求是主席向继任者直接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76. 随后，新闻部代理主管向工作组通报了情况。她指出，在大会为本组织确定任务和优先事项后，新闻部的工作是执行并进行宣传，用尽可能多的语言并通过尽可能多的平台讲述联合国的故事和联合国的基本工作。

77. 新闻部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具体支助有：每年制作和传播向媒体介绍新任主席的资料，制作和更新大会主席办公室网站，通过联合国电视台、电台、图片社、新闻中心和网播进行广泛报道，提供社交媒体支助，大会主席出访设有联合国新闻中心的国家时由该中心提供支助。主管强调指出，这种报道已扩大到大会的专题辩论和其他会议。新闻部对大会的许多正式全体会议、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主席召集的专题辩论进行网播，提高了大会工作的能见度。新闻部还借调一名工作人员担任主席的副发言人兼讲稿撰写人。

78. 在随后的问答环节中，一个代表团宣布关于振兴大会的第四次年度务虚会将于 6 月下旬举行，会议的主题是“加强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席将做主旨演讲，现任和新任主席、秘书长办公厅主任、总务委员会成员等将参加会议。务虚会并对有兴趣的代表团开放。按照惯例，务虚会将散发一份摘要作为正式文件。

79. 九个代表团就所做介绍和发言发表了意见。一个会员国认为，大会作为联合国最民主的机构应该得到加强，使其能够切实有效地处理不断增加的职责。一个代表团重点谈到大会主席召集人和架桥人的作用日益扩大，强调这种工作需要时间和资源。一个代表团支持关于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这一合理和现实的提议，但认为大会主席的主要作用是确保大会在纽约的持续和有效运作，并强调根据《宪章》，秘书长是联合国唯一的行政首长。

80. 一个集团认为，大会主席的活动不断增加，应该为此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除信托基金和一些会员国的自愿捐助外，多项支出由主席的原籍国负担，这给许多资源有限、无力承担这种费用的国家增加了额外负担。另一集团也提出，如果主席来自缺乏充足财政资源的国家，其履行公职的能力将遭遇困境。大会主席依靠其他国家的捐款有效履行职责，还会影响到主席职务的公信力和公正性。必须增加经常预算经费，避免大会主席依靠信托基金和自愿捐款，包括其本国的捐款开展工作，这一点十分重要。但是，有代表团认为，可以在大会主席办公室现有规模和结构范围内满足需求。

81. 一个集团期待秘书长提出根据第 66/246、66/294 和 67/297 号决议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预算批款的提议。另一集团要求秘书长提出结合下个拟议方案预算审查大会主席办公室的预算批款，并希望秘书处就信托基金目前状况进一步作出说明。一些会员国提出了向大会主席提供官邸的可能性。一个集团表示，随时准备在特设工作组以往建议和相关决议的基础上并在现有预算框架内讨论改善大会主席办公室运作的措施。但是，一个会员国坚持有关大会主席办公室运作及所涉预算问题，应由行政和行预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该代表团并认为，应该考虑提供大会主席办公室资源的效力和使用情况，并建议按照秘书处向安全理事会提供资源的做法，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秘书处资源。

82. 关于人力资源，一个集团强调指出，秘书处必须严格执行各项决议有关大会主席发言人和副发言人工作的规定。该集团还表示关切，大会主席的安保费用给有限的资源增加了负担。一个集团强调，有必要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增设长期员额，并指出办公室人员应该体现多样性和地域平衡。一个代表团强调，必须考虑专业和地域平衡，并敦促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人选。但是，一个会员国指出，大会第 68/246 号决议已经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两个专业员额。

83. 关于最佳做法和所得经验教训，一个集团再次要求离任主席向新任主席介绍情况，并要求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探讨印发历任大会主席最佳做法汇编的可能性。一个集团敦促离任主席对新任主席的情况介绍应与工作组分享。该集团还强调，可以通过主席理事会从各届会议主席的经验中受益。

84. 关于大会主席定期向会员国通报活动，包括正式出访情况的做法，一个区域集团认为，这不仅是信息的宝贵来源，也是增加透明度的行动，这是最为重要的。一个会员国支持把大会主席办公室记录归档保存，用以加强机构

记忆。一个代表团想了解为新团队早日进驻所做的安排和交接过程中到职的人数。还有代表团支持跨届保留大会主席办公室人员，但提醒这一做法应符合成本效益，不超出商定的资源范围。

85. 在随后的问答环节中，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司长简要介绍了信托基金的状况，说明了每届会议的捐款数额。他重申，多项捐款指定用于专项活动，或用于支付大会主席办公室人员的薪金。他强调为支持大会主席及办公室而做出的努力，承认并再度确认增加的新任务所发挥的影响力。

86. 办公室副主任对会上的发言和表达的支持表示感谢。他特别感谢有关信托基金状况的介绍，希望信托基金能够成为会员国考虑办公室需求的一个重要因素。

87. 最后，共同主席指出，许多发言者特别强调通过经验延续等方法保存和流传机构记忆。显而易见，应继续寻找创新办法解决问题，并尽量不产生额外费用。在总的方面，共同主席敦促继续举办这种有益的会议和情况通报，并希望大会主席及办公室每年就遇到的问题和议题通报情况。

三. 结论

88. 工作组依照任务授权，致力于查明主要关切议题和可能达成的共识，审查当前处理这些议题的情况，并就这些议题采取行动，或是指明可能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89. 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举行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本报告，包括下文第四节所载决议草案(见第 91 段)。

四. 建议

90. 工作组在主席分发的决议草案的基础上，提出决议如下。

91. 在 2014 年 7 月 17 日最后一次会议上，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结束了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工作。工作组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振兴大会工作

大会，

重申其 2013 年 8 月 29 日第 67/297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所有决议，¹

着重指出需要进一步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

再次强调振兴大会工作是联合国全面改革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重申大会作为联合国主要审议、决策和代表机关的中心地位，以及大会在制定标准和编纂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又重申如《联合国宪章》所述，大会在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治理等国际事务方面具有的作用和权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为推进振兴大会工作作出努力，

1. 欢迎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²

2. 又欢迎建立振兴大会工作问题多语文网页，可通过联合国网站直接访问该网页，并邀请秘书处继续更新该网页及其实质内容；

3. 决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一个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

(a) 除其他外，参照历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和以往各项决议，包括评价这些决议的执行状况，进一步确定如何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

(b) 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这一目录，附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5.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报告，³ 请秘书长就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得到执行的规定作出最新说明，并指明导致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¹ 第 46/77、47/233、48/264、51/241、52/163、55/14、55/285、56/509、57/300、57/301、58/126、58/316、59/313、60/286、61/292、62/276、63/309、64/301、65/315 和 66/294 号决议。

² A/68/951。

³ A/68/774。

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6. 重申大会依照《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并适时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述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问题上拥有的作用和权威，同时铭记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负有首要责任；

7. 确认执行大会决议，包括与振兴大会工作有关的决议，能够加强大会的作用、权威、实效和效率，并着重指出会员国在充分执行决议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8. 重申联合国各主要机关之间的关系是依照《宪章》规定的各自职能、权威、权力和职权并在对其充分尊重情况下相辅相成的关系，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进一步确保加强各主要机关主席彼此之间，以及与联合国秘书处特别是秘书长的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

9. 又重申大会与处理国际社会关切的全球性事项的国际或区域论坛和组织，酌情包括民间社会开展互动的重要性和好处，并鼓励在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充分尊重大会政府间性质的同时，探讨采取适当的行动或措施；

10.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鼓励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商讨初步方案，以确保实质性互动式讨论有适当的参与人数和适当的时间，以酌情推动这类辩论取得注重成果和建设性的结果，在这方面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选定“2015年后发展议程：创造条件”为一般性辩论的主题；

11. 欢迎安全理事会改进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并鼓励安理会视需要作出进一步的改进；

12. 邀请秘书处，包括新闻部，在根据大会授权开展活动的同时，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结合联合国成立七十周年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按照《宪章》规定推动实现本组织目标的认识；

工作方法

13. 赞赏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向特设工作组通报其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鼓励各主要委员会：

(a) 确保在工作中进行适足协调，避免重叠和重复；

(b) 至少在届会开幕前三个月选举委员会主席团，以便更好地协调和更加平稳地交接工作；

(c) 利用各自的内联网和其他在线服务，为平稳安排和及时完成工作提供便利；

(d) 分享与各自工作方法有关的经验、最佳做法和教训；

(e) 在各主要委员会内部进一步促进分享有关主要委员会工作和活动的信息；

14. 请各个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工作方法，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九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期改进工作方法；

15. 强调指出必须加强总务委员会在支持大会工作方面的作用；

16. 强调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包括在提案会员国明确同意的情况下引进一个日落条款，同时顾及特设工作组的相关建议；

17. 决定从第七十届会议起在当选成员履行职责前的六个月左右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18.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加强对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时间安排的协调，以期优化此类活动在整个届会，特别是一般性辩论期间的数量和分配；

19. 重申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外决定一般性辩论不应间断进行，并鼓励今后高级别会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并结合会议日历安排在上半年举行，并不影响目前在大会每届会议开幕的 9 月召开高级别会议的做法；

20.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以尽可能地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并改进文件的分发；

21. 决定重申 2013 年 10 月 1 日大会第 68/505 号决定通过的临时安排，其中建议在今后的五届会议，即第六十九至第七十三届会议期间主要委员会主席采取轮选方法，并建议采用本决议附件所载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

22. 请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安排，目的是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选举机制，并最迟在第七十二届会议上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在这方面邀请会员国提出建议，尽早开始关注拟订今后安排事宜，这一安排将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开始生效，并在本决议附件中列入为此提交审议的方案；

23. 鼓励会员国努力实现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大会主席职位的性别平衡；

24. 着重指出应全面执行和遵守大会议事规则第 55 条，该条规定在大会届会期间，《联合国日刊》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以大会使用的语文印发；

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25. 重申承诺继续依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秘书长遴选和任命过程中的作用问题，并吁请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铭记议事规则，特别是第 141 条的适用程序，同时承认大会现行的相关做法；

26. 重申有鉴于《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作用，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不同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过程，并再次强调秘书长的遴选过程要做到透明并包括所有会员国；

27. 注意到下任秘书长的遴选和任命将于 2016 年进行，因此在不影响《宪章》第九十七条规定的各主要机关作用的前提下鼓励大会主席按照各项有关决议⁴ 赋予其的作用积极支持这一进程；

28. 强调指出应确保在性别平等和地域平衡基础上联合国行政首长的平均和公平分配，并应满足尽可能高的任命要求；

29. 表示注意到联合检查组在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遴选和服务条件的报告⁵ 中载列的建议，其中提议大会与竞选联合国秘书长职位的候选人举行听证或会议；

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30.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主席办公室向特设工作组提出的有关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机构记忆和办公室与秘书处关系的意见，在这方面已经采取的措施及将继续探讨采取的新的可行措施，并注意到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事务司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助；

31.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采取向会员国定期通报活动，包括正式出访情况的做法；

32. 赞扬举行务虚会讨论加强大会问题的主动行动，大会各届会议的离任和继任主席将参加务虚会，在这方面注意到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举行的务虚会的会议记录摘要；⁶

33. 鼓励大会主席与主席理事会交流意见，以从前任主席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中受益，作为加强大会办主席公室机构记忆工作的一部分；

34. 鼓励当选主席继续确保尊重大会主席办公室人员的性别和地域平衡；

⁴ 第 51/241、60/286 和 64/301 号决议。

⁵ A/65/71，附件。

⁶ A/68/669，附件。

35.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金来源和人员配置，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和财务问题，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助的预算基础；

36.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从秘书处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分配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协调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留存机构记忆；

37.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回顾以往决议中关于支持主席办公室的规定，表示仍然有意依照现行程序，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法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

38. 请秘书长结合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就按现有程序向大会主席办公室划拨预算批款提出审查建议；

39. 强调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向基金作出的捐款，并鼓励会员国继续向基金捐款；

40.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与秘书处合作，向特设工作组提交关于大会主席作用、任务和活动的报告。

附件

大会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选举导则

- 大会下届会议各主要委员会主席的分配，如有意交换或放弃主席职位的，应由区域集团在大会主席的促进和协调下在大会届会开幕前尽早确定。
- 会员国和区域集团不妨考虑从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起采用下列主要委员会主席按区域轮选的模式：

届会	第一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二委员会	第三委员会	第五委员会	第六委员会
七十四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亚太国家 ^{ab}	非洲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b	亚太国家 ^a	东欧国家
七十五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ab}	亚太国家 ^b	东欧国家	非洲国家 ^{a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b
七十六	非洲国家 ^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亚太国家 ^a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 ^a
七十七	亚太国家	非洲国家 ^{ab}	东欧国家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非洲国家 ^a
七十八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 ^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a	西欧和其他国家 ^b	非洲国家 ^b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ab}
七十九	非洲国家 ^{ab}	东欧国家	亚太国家 ^b	非洲国家 ^a	拉美和加勒比国家	西欧和其他国家

^a 同届会议有两位主席任职的区域集团。

^b 第七十四至第七十九届会议期间在该委员会先后有两位主席任职的区域集团。

- 交换或放弃主要委员会主席职位的决定，应由区域集团在大会主席的协调下作出。此种决定不应影响区域集团在连续几届会议中主要委员会主席分配的一般模式。
- 主要委员会的报告员应从担任上届会议主席的区域集团中选出。

附件

根据第 67/297 号决议印发的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大会决议更新版目录/一览表

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主席的注释说明(第六十七届会议)

1. 大会在第 67/297 号决议第 3 段中决定，振兴大会工作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特设工作组报告(A/67/936)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并由此继续更新目录，附在特设工作组提交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根据这一规定，工作组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编写了这份更新版目录/一览表供会员国审议。
2. 本目录/一览表已作更新，反映了第 67/297 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
3. 主席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尽可能从相关执行实体得到最新资料。
4. 更新目录/一览表保留了两部分结构，在提交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中也采用了这一结构：
 - (a) 第一部分载有未执行的规定，以突出其后续行动；
 - (b) 第二部分载有已执行的规定，以记录以往成就，并提供比较和学习以往经验的方式。
5. 实际上，更新版目录/一览表将继续提供持续进展的明确证据，并标明取得进一步进展的机会。
6. 目录/一览表具有不确定性，会员国可随时通过特设工作组进行修订。而且，目录/一览表无意构成、事实上也并不构成任何法律效力。目录/一览表只是方便对以往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后继行动进行讨论的一个工具。

第一部分

需要后续行动的规定

第一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作用和权威的一般规定(见第二部分)				
B. 有关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67/297, 第 22 段	特设工作组拟订与选举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和报告员有关的安排,以期在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早期阶段,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前的六个月前建立一个可预测、透明和公平的选举机制,并最迟在第六十九届会议开始前的三个月前向大会提交这些安排,同时邀请区域集团以这些安排为指导,选举第六十九届会议的主席和报告员。	特设工作组,大会,区域集团	在 2013 年 10 月 1 日第 24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第 68/505 号决定中,大会经主席提议,决定核准大会有关今后五届会议期间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选的临时安排。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1.	60/286, 附件, 第 7 段 另见: 59/313, 第 2 段 (d); 及 58/126, 附件, 第 2 段	又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五和第十四条,每隔一段时间向大会提交关于当前国际关切问题的特别专题报告,供大会审议。	会员国(安全理事会)	第 58/126 号决议通过后,未向大会正式提交专门的专题报告。各个专题在一定程度上由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月度评估述及。
D.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E. 有关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F. 有关公共关系活动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67/297, 第 16 段	决定仿照各主要委员会网站,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在联合国网站的大会主页上设立一个专门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链接。	秘书处	实施
G. 有关大会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H. 有关工作安排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I. 有关互动/专题辩论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J. 有关主要机关间合作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67/297, 第 17 段	鼓励探讨在现行做法的每年 10 月之前选举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的可能性,以便在它们承担此类责任之前能更好地先行规划和筹备。	大会	特设工作组正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审议
K. 有关决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第二组：工作方法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见第二部分)				
B. 有关会议安排的规定：全会、总务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见第二部分)				
C.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D. 有关会议事务的规定：发言时间限制(见第二部分)				
E. 有关现代技术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F. 有关文件的规定：决议(另见第二部分)				
2.	60/286, 附件, 第 23 段 另见：58/126, 附件, B 节, 第 5 段	鼓励会员国以更加简洁、突出重点和面向行动的形式提出决议草案。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提出草案的主权权利。
G. 有关文件的规定：合并报告(另见第二部分)				
3.	58/316, 附件, 第 6 段(c) 另见：57/300, 第 20 段	采取必要行动, 着手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第 20 段的规定, 大会在该段请秘书长开始试行在大会每届会议主要会期结束后同大会主席和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协商, 以期在各主要委员会作出决定后合并相关主题的报告。	秘书长、大会主席、会员国	因主要委员会没有作出相关决定, 尚未进行协商。
4.	55/285, 附件, 第 15 段 另见：51/241, 附件, 第 32 段	会员国应采取具体行动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32 段, 包括要求编写更综合的报告。 第 32 段指出：所要求的报告数目应尽可能合理化, 以使事项的审议更有重点。考虑到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 所有机构在提出要求编写新报告的建议时均应力行节制, 并应考虑要求合并报告以及每两年或每三年提出报告。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H. 有关报告编写和印发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5.	55/285, 附件, 第 17 段	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应认真努力, 根据大会决议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内对提供信息或意见的要求作出答复并提出意见。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6.	59/313, 第 17 段	鼓励会员国在索取进一步资料时要求以口头形式提供, 如要求以书面提供, 则以简报、附件、表格等形式予以提供, 并鼓励更广泛地采用这种做法。	会员国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I. 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7.	55/285, 附件, 第 14 段 另见：51/241, 附件,	关于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的执行情况, 大会主席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之后, 通知大会他对该报	大会主席	按照惯例, 秘书长在一般性辩论开始时介绍报告。随后, 大会主席在一般性辩论结束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第 7 段	告辩论情况的评价，以便大会确定是否需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时作出评价。在大会全体会议后，主席不再作出新的评价。
8.	51/241，附件， 第 8 段	大会全体会议可将报告中的各节交给各主要委员会进行更详细的审议。	会员国	规定从未在实践中加以采用。但是，规定没有提出将报告章节提交各主要委员会进行更详细审议的明确义务。
J. 有关大会议程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K. 有关大会主要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9.	60/286，附件， 第 26 段	决定在这方面适当考虑各主要委员会所提出、须经大会核可方可实施的有关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分配议程项目的建议。	会员国(大会)	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L. 有关总务委员会的规定				
10.	58/316，附件， 第 5 段(e)	务委员会应举行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继续审议如何将更多的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总务委员会	规定通过以来，总务委员会没有就传统议程的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和取消审议向大会提出建议。
11.	58/316，附件， 第 5 段(g)	每届会议开始时，总务委员会应根据大会主席提出的建议，向大会建议就其议程上的项目举行互动式辩论的日程和形式。	总务委员会	规定通过以来，总务委员会没有就议程项目的互动式辩论方案向大会提出建议。

第三组：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秘书长遴选的规定				
12.	60/286, 附件, 第 17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57 段	回顾《宪章》第九十七条以及大会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决议和第 51/241 号决议, 其中规定了大会经安全理事会推荐委任秘书长的相关事宜。		无具体行动。
13.	60/286, 附件, 第 22 段	强调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除其他外, 必须坚持对恪守《联合国宪章》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具备并表现出广泛领导能力, 以及丰富的行政和外交经验。		无具体行动。
B. 有关遴选过程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14.	60/286, 附件, 第 19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60 段	鼓励大会主席在无损《宪章》第九十七条所规定各主要机关作用的情况下, 与会员国协商, 确定经个别会员国认可的潜在候选人, 并将协商结果通报所有会员国, 然后送交安全理事会。	会员国、大会主席	新秘书长任命时没有进行协商。规定每五年执行一次。
15.	60/286, 附件, 第 20 段	又鼓励在正式提出秘书长一职的候选人时, 应留有足够时间供同会员国进行交流, 并请候选人向大会所有会员国表明自己的观点。	会员国	候选人以向安全理事会致函的形式提出。规定通过以来, 大会未与候选人举行正式会议。
C. 有关任命和任期的规定 (另见第二部分)				
16.	51/241, 附件, 第 58 段	秘书长的任期, 包括是否一任的问题, 均应在任命下一任秘书长前审议。	会员国	会员国按照安全理事会的建议根据在个案就任期作出决定。

第四组：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向大会主席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定(见第二部分)				
B. 有关大会主席权能的规定(另见第二部分)				
17.	67/297, 第 26 段 另见: 66/294, 第 31 段; 64/301, 第 10 段(2012-13 两年期预算)	注意到大会主席的活动近年来明显增加, 回顾以往决议关于支持大会主席办公室的规定, 表示仍有意依照现行程序, 特别是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 寻找途径进一步支持该办公室, 并为此期待秘书长根据 2011 年 12 月 24 日第 66/246 号决议第 32 段和第 66/294 号决议第 31 段提交关于审查该办公室预算分配的建议。	秘书长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定于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议。
	67/297, 第 29 段	请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主席与秘书处合作, 向特设工作组报告主席的作用、任务授权和活动。	大会主席	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第二部分

已经执行或正在持续执行的规定

第一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作用和权威的一般规定				
18.	66/294 , 第 4 段 另见: 65/315 , 第 4 段; 64/301 , 第 4 段; 60/286 , 附件一, 第 1 段; 59/313 , 第 2 段(b)	重申《联合国宪章》第十至十四条和第三十五条规定的大会的作用和权威, 包括与国际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上的作用和权威, 在适当情况下可利用大会议事规则第七至十条所规定的允许大会迅速采取紧急行动的程序, 同时铭记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 安全理事会对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负有主要责任。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涉及大会的一些议程项目。规定通过以来,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分别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以及 2009 年 1 月 15 日和 16 日举行第 30 与 31 次、第 32 次和第 33 次全体会议。
B. 有关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成员选举的规定				
19.	58/126 , 附件, B 节, 第 9 段	按照第 56/509 号决议第 2(a)和(c)段, 大会主席、大会副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应在他们任职的那届会议开幕至少 3 个月前由大会选出。为了有助于更好地预先规划和筹备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 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同样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 3 个月选出。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从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执行。该规定以及规则第 30 条和第 99 条(a)适用于大会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
C. 有关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20.	67/297 , 第 10 段 另见: 66/294 , 第 11 段; 65/315 , 第 10 段 64/301 , 第 9 段	欢迎安全理事会改进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并鼓励安理会视需要作出进一步改进。	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根据安全理事会主席 2010 年 7 月 26 日的说明(S/2010/ 507)和 2012 年 6 月 5 日的说明(S/2012/402)所载措施, 主席可考虑在通过报告前, 与广大成员进行互动式和非正式交换意见。
21.	60/286 , 附件, 第 4 段 另见: 58/126 , 附件, 第 3 段	请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 改进《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要求它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的质量, 向大会提供实质性的分析报告。	安全理事会	正在逐步改进安全理事会的报告。1990 年代对报告的修改, 反映了安全理事会工作方法的改变。2000 年后做出了进一步改变, 包括加入说明部分。此后, 安全理事会在报告介绍方面重点更加突出。2006 年, 报告中加入了特别政治任务的资料。从第六十三届会议开始, 根据安全理事会文件问题工作组的调查结果, 报告采用新的准则进行编写。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22.	59/313, 第 2 段(c) 另见: 59/313, 第 2 段(f)	根据《宪章》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通过实质性的交互式辩论, 审议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和特别报告。	大会	持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通过实质性和互动式辩论的方式进行审议。
23.	51/241, 附件, 第 11 段	题为“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这个项目应继续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大会	持续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24.	51/241, 附件, 第 14 段	安全理事会每月工作方案预报应该分发给大会成员参考。	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向会员国提供安全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月度预测。工作方案还在安全理事会网站上发布。
25.	60/286, 附件, 第 5 段 另见: 58/126, 附件, 第 4 段; 51/241, 附件, 第 12 段	大会主席应在对 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12 段所要求就安全理事会年度报告举行的辩论进行评估后, 向大会通报他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所作的决定, 包括是否举行非正式协商, 是否需要大会根据辩论情况采取行动和采取什么行动, 以及是否有任何事项需要提请安理会注意。	大会主席	截至目前, 安全理事会的年度报告由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26.	51/241, 附件, 第 12 段	大会主席应评估关于这个项目的辩论, 并考虑是否需要进一步审议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在辩论上致开幕词并在闭幕时做出评价。
27.	51/241, 附件, 第 13 段	鉴于除其他外在必要时将提交更多的报告, 对这个项目的审议不应结束, 而应保持开放, 以便能够在年内视需要情况进一步讨论。	会员国(大会)	从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 项目列入每次届会的议程。
D. 有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年度报告的规定				
28.	60/286, 附件, 第 8 段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继续按照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其提交大会的报告, 力求使报告更加简洁和面向行动, 突出大会采取行动的重要领域, 并在适当情况下提出具体建议, 供会员国审议。	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持续执行。
29.	51/241, 附件, 第 15 段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应根据大会 1996 年 5 月 24 日第 50/227 号决议编写。报告中还应评价行政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同时考虑到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	会员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持续执行。
E. 有关国际法院年度报告的规定				
30.	51/241, 附件, 第 16 段	国际法院的报告应继续在全体会议审议。大会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继续支持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	大会	持续执行。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 报告一直由大会全体会议进行审议。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关。大会还应继续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F. 有关公共关系活动的规定				
31.	67/297, 第 11 段 另见: 66/294, 第 22 段; 65/315, 第 18 段; 64/301, 第 20 段; 63/309, 第 8 段; 60/286, 附件, 第 14 段	鼓励秘书处(包括新闻部)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增进世界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的了解, 并在这方面回顾其 2012 年 12 月 18 日第 67/124 B 号决议第 10 段, 其中大会注意到新闻部为继续宣传大会工作和决定所作的努力, 请该部继续增进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请新闻部继续加强与大会主席办公室的工作关系, 并强调指出必须让公众和媒体进一步了解大会的工作和决定, 包括及时以所有正式语文将其印发和分发。	秘书处	新闻部通过文字、网络、音像、视频媒体全面报道大会、各委员会和所有主要附属机构的工作。 用六种正式语文发布通讯社式的新闻是联合国新闻中心报道工作的重点。联合国新闻中心和联合国电台经常采访大会主席。新闻部还用英文和法文提供关于大会、各委员会和主要附属机构的综合新闻稿, 列入当天媒体提示, 并向新闻界提供会员国发言的文字版和网络版。 每年用六种正式语文和若干非正式语文制作新任大会主席的新闻资料袋。 联合国电台在一般性辩论报道中, 用不同语言制作采访领导人的采访节目, 并在网站上发布一般性辩论的发言稿。 联合国电视与录像向全世界播出大会的会议实况及相关的记者会。同时通过联合国网播进行报道。 在第六十七届会议上, 根据大会授权新闻部首次对各主要委员会的所有会议进行实况报道和点播报道。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联合国图片社也通过在其网站发布图片对大会进行全面报道。新闻部通过 YouTube、推特、脸书和新浪微博等社交平台, 更广泛地传播有关大会工作和优先事项方面的信息。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联合国记事》季刊、《联合国年鉴》和《联合国概况》也对大会的结构和职能进行了广泛介绍。 此外,智能手机新的教育应用程序“United Nations Calendar of Observances: Making a Difference”提高了公众对大会及其有关重要问题的行动、以及如何参与相关活动和详细信息链接的认识。 新闻部并通过周四的非政府组织每周通报活动介绍大会审议的问题。在其创意社区外联举措的推动下,在大会厅内拍摄了电视和电影,并且每年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新闻工作者举办为期五周的培训,使中级和初级新闻工作者在一般性辩论期间接触联合国的工作。 新闻部由 62 个联合国新闻中心、服务社和办公室组成的网络,还继续开展多种新闻活动,提高公众对大会工作的认识,联合国新闻中心广泛分发大会第六十六、六十七和六十八届会议的新闻资料袋,多数资料翻译成地方语文并分发给媒体代表、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 新闻部进一步提高公众和媒体对大会工作和决定的认识,并向外地工作地点传播大会主席发言人的讲话。 联合国新闻中心还在大会主席出访期间,在当地向其提供媒体和传播支持。 新闻部定期向外借调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大会主席的发言人。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此外,新闻委员会继续探讨以各种方法提高大会工作的能见度,包括通过特设工作组的建议。
32.	66/294 , 第 14 段 另见: 60/286 , 附件, 第 15 段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重申第 60/286 号决议第 15 段并决定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通告应按《宪章》第七条规定的次序载入《联合国日刊》。 敦促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并为此要求对《日刊》中的项目进行重新排列,以便大会全体会议和其他主要会议能与安全理事会会议并排列出。	秘书处	持续执行。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的规定,按照《宪章》第七章规定的顺序在《联合国日刊》中发布联合国主要机关工作的通知。为了提高大会的能见度,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媒体介绍大会的工作方案。 从第六十一届会议开始,重新排列了《联合国日刊》中的项目顺序(A/61/483 和 A/62/608)。
33.	60/286 , 附件, 第 16 段	鼓励大会历届主席提高他们的公众可见度,包括加强与媒体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接触,以宣传大会的活动,并鼓励秘书长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一位大会主席发言人,并为发言人提供一名助手。	大会主席、秘书长	持续执行。比如,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大会主席与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道定期向民间社会通报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另见 A/61/483 , 第 20 段和 A/62/608 , 第 15 段)。 如上文第 30 行所述,新闻部除向大会主席及其办公室提供多种支持外,还定期借调一名专业工作人员担任大会主席的发言人。
34.	58/126 , 附件, 第 8 段	应该更好地宣传大会的工作和决定。因此,秘书处新闻部应加紧和加强为这些目的提供支持。请秘书长为此目的,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新闻委员会下届会议提出一项计划,以便能向大会提出建议。	秘书长(新闻部)	一次性行动。秘书长在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了一份计划(另见第 59/126 B 号决议和第 60/286 号决议,附件,第 14 段, A/61/483 , 第 11 段和 A/62/608)。
G. 有关大会同民间社会和其他方面合作的规定				
35.	60/286 , 附件, 第 12 段	鼓励在适当情况下加强同民间社会,包括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非政府组织在相关问题上的交流。	大会	持续执行。比如,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一道定期向民间社会代表介绍大会本届会议的工作方案(A/61/483 , 第 20 段和 A/62/608 , 第 15 段)。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36.	60/286, 附件, 第 13 段	又鼓励大会在适当情况下, 特别是通过各国议会联盟, 继续同各国议会和区域议会进行合作。	大会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与来访议员举行了多次会晤。各国议会联盟并以大会观察员的身份参加大会的工作。
H. 有关工作安排的规定				
37.	55/285, 附件, 第 19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28 段	为充分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28 段, 鼓励大会主席酌情更多地使用调解人。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38.	51/241, 附件, 第 27 段	大会是联合国具有会籍普遍性的最高政治机关。考虑到大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一第 1 段和第 2 段, 只有紧急事项或具有重大政治重要性的事项才应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	大会	持续执行。
39.	51/241, 附件, 第 28 段	大会主席为了确保以有系统并具透明度的过程让各国代表团参与讨论对在全体会议直接审议的项目所要采取的行动, 应该评估全体会议的辩论情况。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大会主席通常在全体会议审议会员国特别重要和特别关心的问题时做出评估。
40.	51/241, 附件, 第 29 段	秘书处应同主席磋商, 确保优先提供会议室和服务, 以便进行这种协商。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I. 有关互动/专题辩论的规定				
41.	67/297, 第 7 段 另见: 66/294, 第 7 段; 65/315, 第 6 段; 64/301, 第 5 段; 60/286, 附件, 第 3 段; 59/313, 第 3 段(a); 58/126, 附件, B 节, 第 3 段	确认就当前对国际社会至关重要的议题举行包容性互动专题辩论的意义, 邀请大会主席继续这一做法, 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商讨此类辩论的初步方案以及辩论适时取得以成果为导向的富有成效的结果的可能性, 并在每届会议开始时向大会建议初步方案。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通过信函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即将举行的专题辩论的形式和议程, 并在大会主席网站上发布专题辩论的结果。每届会议的专题辩论见大会主席网站。
42.	59/313, 第 12 段	鼓励举行交互式辩论, 以期为政府间决策作出贡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
J. 有关主要机关间合作的规定				
43.	66/294, 第 10 段 另见: 65/315, 第 9 段; 64/301, 第 7 和 8 段; 60/286, 附件, 第 2 段; 58/126, 附件, 第 6 段; 55/285, 附件, 第 21 段; 51/241, 附件, 第 43 段	强调指出确保在各主要机关之间加强合作、协调和信息交流十分重要, 欢迎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上与秘书长、安全理事会主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及各附属机构主席定期举行会晤, 并定期向会员国通报这些会晤的结果, 鼓励继续这一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44.	58/126, 附件, 第 5 段	大会主席应继续经常听取安全理事会主席通报安理会的工作。大会主席可向会员国通报在这种会议上提出的实质性问题。	安全理事会主席、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每月举行会议。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45.	60/286 , 附件, 第 6 段 另见: 59/313 , 第 2 段 (e)	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向大会通报安理会为改进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而已经采取或正考虑采取的步骤	成员国(安全理事会)	持续执行。通过与大会主席举行会议介绍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的信息, 并列入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月度评估。
K. 有关决议执行和后续行动的规定				
46.	67/297 , 第 3 段 另见: 66/294 , 第 3 段; 65/315 , 第 3 段 64/301 , 第 3 段	又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审查其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 ^a 所附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目录, 并由此继续更新该目录, 附在给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的报告之后。	大会(特设工作组)	持续执行。根据第 66/294 号决议的规定, 特设工作组收到了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特设工作组报告附件中的更新版目录。
47.	67/297 , 第 3 段 另见: 66/294 , 第 3 段; 65/315 , 第 3 段; 64/301 , 第 3 段	请秘书长提交关于振兴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但尚未执行的那些规定的最新情况, 并说明造成未执行的限制因素和原因, 供特设工作组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秘书长	已经执行。如(A/68/774 第 3 段所示, “秘书长[通知]大会, 关于振兴大会工作问题的大会决议中要求秘书处执行的所有规定都已充分执行”。
48.	58/126 , 附件, 第 9 段	各会员国和秘书处应考虑可以通过哪些主动举措来更好地监测根据大会决议采取的后续行动, 例如及时向秘书长的有关报告提供投入, 以及执行那些有助于推进联合国各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的提议。	会员国、秘书长	秘书长持续向会员国发出信函, 要求提供相关信息(A/61/483 和 A/62/608)。
49.	59/313 , 第 1 段	强调有必要表明政治意愿, 确保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实施。	会员国	持续执行。规定没有要求采取具体行动。

^a [A/67/936](#)。

第二组：工作方法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议事规则的一般规定				
50.	60/286 , 附件, 第 24 段 另见: 59/313 , 第 14 段	请秘书长刊发包含所有正式语文的《大会议事规则》合订本印刷版和网络版。	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议事规则合并版见 A/520/Rev.16 和 Corr.1 号文件, 有文字版和网络版 (A/62/608 , 第 15 段)。 ^b
51.	60/286 , 附件, 第 24 段	请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提供有关本组织政府间机构规则和做法的先例和惯例, 供公众查询。	秘书长、法律事务厅	已经执行。
B. 有关会议安排的规定: 全体、总务委员会、主要委员会				
52.	66/294 , 第 9 段 另见: 5/315, 第 8 段	欢迎秘书长继续定期举行非正式吹风会, 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期活动, 包括参加在联合国之外安排的国际会议和活动的情况, 并鼓励他继续这样做。	秘书长	持续执行。秘书长在大会非正式全体会议上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其优先事项、出访和最近的活动。
53.	67/297 , 第 18 段 另见: 66/294 , 第 20 段; 65/315 , 第 16 段	赞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举行的高级别会议提高了非常重要议题的能见度, 并在铭记需要便利所有会员国充分参加 9 月一般性辩论和保持辩论完整性的同时, 再次邀请秘书长、大会主席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与总务委员会和会员国协商, 加强高级别会议和高级别专题辩论排期方面的协调, 以便最适当地排定这些活动的次数和间隔时间。	秘书长、大会主席、各主要委员会主席、会员国	持续执行。秘书处根据要求在高级别全体会议和一般性辩论前其他活动的协商中积极提供咨询, 以确保制定最佳工作日程并充分利用。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并定期向会员国介绍即将举行的一般性辩论和其他时间相近的高级会议的安排。秘书长办公厅还通过内部机制确保秘书处各个部厅和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安排相互协调。
54.	59/313 , 第 11 段	强烈促请大会会议所有主持人准时宣布会议开始。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规定由秘书处持续执行。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定期向会议主持人提供执行规定所涉财政影响的数据(A/61/483 , 第 19 段和 A/62/608)。
55.	58/316 , 附件, 第 1 段(b)	自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大会全会一般在星期一和星期四举行。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 大会全体会议尽可能安排在周一和周四举行(A/61/483 , 第 13 段和 A/62/608)。
56.	58/126 , 附件, B 节, 第 2 段	如果把大会各主要委员会的工作分在大会届会的两个实质性会期内进行, 似将更有利于这些工作。为了使大会能够审议这种调整, 以便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实施,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有关政府间机构的需要和不同会议地点以及预算周期, 在 2004 年 2 月 1 日之前提出各种不同选择, 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	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根据这项要求, 秘书处印发了题为“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工作日程重新安排备选方案”的说明 (A/58/CRP.3),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份说明 (A/61/483 , 第 12 段和 A/62/608 , 第 7 段)。

^b 议事规则修订版已作为 [A/520/Rev.17](#) 号文件印发。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C. 有关一般性辩论的规定				
57.	57/301, 第 2 段 另见: 57/301, 第 3 段; 51/241, 附件, 第 19 段	又决定大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开始并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持续执行。列于议事规则附件三。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星期二举行, 并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
58.	51/241, 附件, 第 20 段 (b)-(e)	拟订一般性辩论发言名单时应根据下列原则: (b) 请各会员国提出发言时间的三个优先选择; (c) 应鼓励希望在一般性辩论期间组织或参加集团会议的那些会员国协调其对优先选择要求的答复, 并在其答复中清楚说明这一点; (d) 请秘书处根据现有惯例以及各国所表示的优先选择拟订发言名单, 以期以最佳方式满足会员国的要求; (e) 每一天的发言名单都应完成发言, 不管要多少工作时间, 不使任何人推迟到次日发言。	秘书长、大会和会议管理部	规定由秘书处持续执行。编制名单的依据是表达的意愿、传统和内部标准, 如会员国的书面请求、代表级别、过去的发言时段、性别平衡、地域多样性等。
D. 有关会议事务的规定: 发言时间限制				
59.	59/313, 第 10 段	决定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72 和第 114 条适用全体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发言时间限制。	会员国、秘书长、大会主席	规定由秘书处、大会主席和会员国持续执行,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60.	51/241, 附件, 第 22 段	除一般性辩论外, 在全体会议和各主要委员会发言时限为 15 分钟。	会员国	持续执行。将由会员国执行,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61.	59/313, 第 13 段	邀请已同意会员国集团主席所发表声明的会员国, 视可能在其以本国名义所作的补充发言中将重点放在有关集团声明中尚未充分述及的方面, 同时铭记每个会员国都享有发表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会员国	将由会员国执行规定, 同时考虑到会员国表达本国立场的主权利。
E. 有关现代技术的规定				
62.	67/297, 第 20 段 另见: 66/294, 第 15 段	敦促秘书处除使用电子邮件的现行做法外, 再以传真方式向所有常驻代表团传送重要的正式函件和通知。	秘书处	重要的正式函件都通过电子邮件传送, 如无法传送, 则通过传真进行。
63.	67/297, 第 21 段 另见: 66/294, 第 23 段; 64/301, 第 19 段	鼓励会员国充分利用秘书处提供的电子服务, 以改进文件的质量和分发, 同时考虑到这样做可以节省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会员国	持续执行。也可通过简单易行的方法获取会议文件, 即通过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的电子订阅服务处 http://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undocs.org/ 获取文件的电子版。利用简易新闻聚合(RSS), 新版《联合国日刊》和总部每天印发的会议文件可通过计算机或手控智能装置获取。订阅免费且便利, 可登录电子订阅网页 http://undocs.org 。并且, 各主要委员会和附属机构的网站定期更新, 以便利快速、轻易地获取委员会和机构的会前、会中和会后文件。在各主要委员会, 代表团越来越多地通过电子手段, 包括各主要委员会网站或快讯(Quickplaces)分发发言稿, 从而缩短发言时间。此外, 一些主要委员会利用这些网站预先发布发言名单以及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发言和本国发言。应会员国的要求, 部分网站的开放时间已从会议主要部分延长至全年。
64.	66/294, 第 24 段 另见: 65/315, 第 19 段; 64/301, 第 21 段; 63/309, 第 9 段 60/286, 附件, 第 28 段; 59/313, 第 15 段; 55/285, 附件, 第 24 段(a)	决定特设工作组应继续获晓各种更加省 时、高效和安全的投票办法, 再次申明有 必要确保投票过程可信、可靠和保密, 并 请秘书处在有新的技术进展时提交修订 报告, 但有一项谅解, 即今后采用任何新 的投票系统都须大会全体会议作出决定。	秘书处、大会 (特设工作组)	持续执行。特设工作组定期 收到秘书处有关新技术应 用的报告。
65.	63/309, 第 7 段	吁请会员国回应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会议 和出版司对向各代表团分发印刷文件的 情况进行的年度审查, 以改进这些文件的 质量和分发, 同时铭记, 这项工作可节省 费用和减轻环境影响。	会员国	持续执行。会员国对会议和 出版司的年度审查反应积 极, 因而会议文件复制件需 求减少, 订阅文件电子版需 求上升。
66.	55/285, 附件, 第 24 段 (b)和(c)	考虑到在这方面得到各方普遍支持, 请秘书 长就以下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审议: (b) 在总部主要会议室安装线缆, 使代表 团和秘书处成员能够进入本组织的正式 文件系统和其它数据库及因特网, 以电子 方式调阅发言稿和报告文本, 并可同时调 阅报告的所有正式语文文本; (c) 使用现代技术和信息技术有助于提 高工作方法效率的大会工作的其它领域。	秘书长	已经执行。正式文件系统已 全面开通。此外, 节纸工作 组门户向会员国和秘书处 提供获取发言和报告文本 的电子手段, 并提供所有正 式语文的会议文件。
67.	51/241, 附件, 第 45 段	请秘书长推行一项信息技术计划, 其中订	秘书长	已经执行。正式文件已全面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有一系列选择办法，向所有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和广大公众提供联机取用文件和联合国有关资料的机会。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应继续按各国常驻代表团的需要向它们分发文件的印本。在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所取得的进展的同时，可以在指定时限内朝这个方向作出进一步的努力，协调和改进联合国资料系统。应当协助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这种可能的取用机会。应当提供足够的经费作为培训代表之用。也应当尽可能扩大在联合国房舍内供各国代表团利用这种机会的设施。应确保可以以这种方式取得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的有关资料。		开通。除电子方法外，继续根据要求向常驻团提供复制件。另外，通过节纸工作组采用各种备选方法，如在线获取(会议室内外)、按需打印复制件、知识管理和视频培训。节纸工作组还开展其他研究和评估。
68.	51/241 ，附件，第 46 段	鼓励秘书长在其关于任务执行情况的报告中以比较产出和目标的方式说明技术改进所产生的影响。	秘书长	见上文第 65 和 66 段的评注。此外，目前由节纸工作小组记录和评估指标和产出。
F. 有关文件的规定：决议(另见第一部分)				
69.	66/294 ，第 21 段 另见： 65/315 ，第 17 段	鼓励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继续就合并文件问题进行协商，以避免工作重叠，并尽可能全面遵守规定，包括仅提及以前的文件而不是重复其实际内容，力争做到决议、报告和其他文件简明扼要，并集中关注关键主题，促请它们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会员国、秘书处	持续执行。一些政府间机构经常审查这个问题。
G. 有关文件的规定：合并报告(另见第一部分)				
70.	60/286 ，附件，第 29 段 另见： 59/313 ，第 16 段； 58/316 ，附件，第 6 段(c)； 58/126 ，附件，B 节，第 7 段	请秘书长进一步落实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300 号决议关于合并报告的第 20 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关于文件的第 6 段所述的各项措施。	秘书长	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印发了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说明(A/58/CRP.7)。 本决议通过以来，酌情合并了一些报告(A/61/483 ，第 21 段和 A/62/608)。 主要委员会定期审查文件合并问题，特别是在审查振兴大会工作中的工作方法时。
71.	58/316 ，附件，第 6 段 另见： 59/313 ，第 16 段	鉴于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7 段决定提交大会审议的大量文件应予减少，请	秘书长	根据第 57/300 号决议的规定，秘书处印发了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说明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秘书长： (a) 依照本决议的规定增订题为“文件管制和限制”的秘书处说明(A/58/CRP.7)； (b) 提交增订后的秘书处说明供总务委员会不限名额的协商会议审议，以便总务委员会能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A/58/CRP.7)。因会员国不予认可，说明没有更新。
72.	55/285，附件，第 16 段	在编写关于大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时，大会秘书处应同秘书处各实务部门协商，以求协调与合并报告编写工作。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有关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备忘录中载有一个有必要合并编写报告的段落。
H. 有关报告编写和印发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73.	66/294，第 21 段 另见：59/313，第 18 段 49/221 B，第 6(c)段	促请会员国、联合国机构和秘书处遵守现行的提交截止日期，以便及时制作将由政府间机构审查的文件。	会员国、秘书处	持续执行。根据这一要求，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与秘书长签订契约，规定对迟交文件实行零容忍政策(A/61/483 和 A/62/608)。
74.	55/285，附件，第 18 段	请秘书长就如何加速编写报告并使会议的时间安排合理化提出进一步建议。秘书长应在大会开会期间定期向大会主席和总务委员会通报关于这一问题的情况。	秘书长	秘书长继续在其备忘录中就大会的工作安排、议程通过和项目分配提出建议(见最近的建议：A/BUR/67/1)。
I. 有关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75.	51/241，附件，第 4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应有执行摘要的性质，突出主要的问题。	秘书长	由秘书处执行。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导言采用执行摘要的形式，突出主要问题。
76.	51/241，附件，第 5 段 另见：55/285，附件，第 13 段	报告的主要部分应当内容全面，资料丰富，分析透彻，让各会员国除其他外，通过对报告的辩论，审查和评估完成大会交付的任务的程度，并由各会员国制定出大会议程上的主要政治、经济、社会、行政和财政问题的优先次序。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7.	51/241，附件，第 6 段 另见：55/285，附件，第 13 段	秘书长应在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中列入[新的]展望部分。该部分应在联合国未来一年工作计划的范围内，说明秘书处未来一年中的特定目标，其中考虑到中期计划并考虑到制定优先次序是会员国的责任。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78.	51/241，附件，第 9 段 另见：55/285，附件，第 1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除其他外，载列一份简短的分析性附件，说明设在纽约和纽约以外的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按其任务规定开展的主要方案和活动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的费用，以增进各会员国对全系统的问题的全面了解。		
79.	51/241，附件，第 3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最迟应于大会常会开幕之前 30 天以本组织所有正式语文分发，以便能够适当审议。	秘书长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未能在要求的截止日期之前提供报告。
80.	51/241，附件，第 7 段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应于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全体会议上审议。	秘书长、会员国(大会)	由秘书处持续执行。一般性辩论结束后立即在大会全体会议上审议该报告。
81.	51/241，附件，第 10 段	请秘书长在适当时在题为“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该报告。	秘书长	由秘书长持续执行规定。秘书长在题为“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的议程项目下口头介绍其报告。
J. 有关大会议程的规定				
82.	67/297，第 15 段 另见：66/294，第 18 段； 65/315，第 14 段；64/301， 第 18 段；63/309，第 6 段	再次请大会及其主要委员会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审议将大会议程项目进一步改为两年一审、三年一审、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问题并就此提出建议，包括通过采用日落条款的方式，并要征得提案国的明确同意，同时要参照特设工作组的有关建议。	会员国(大会)、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在最近几届会议期间，一些主要委员会表示，在本阶段看不出进一步集中审议或取消审议的可能性。另一些委员会则形成了对那些有分项的项目进行合并并辩论的做法。
83.	58/316，附件，第 2(a)和(d)段	(a) 如根据第 58/126 号决议附件 B 节第 4 段，大会议程应按照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适当时按照战略框架)所载的与本组织优先事项对应的标题加以安排，并增列一个标题，即“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d)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将审查本节的规定，以期酌情进一步改进。	秘书长、会员国(大会)	一次性行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大会议程都按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所载的本组织优先事项一致的标题来排列，并在其后按照 2006-2007 年战略框架排列，并增列了题为“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的标题 I(A/61/483，第 12 页和 A/62/608)。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大会没有做出任何修改。
84.	58/316，附件，第 4 段	与议程项目分配有关的规定(详见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一直执行这一段的的规定，反映在各届会议议程中(A/62/608 和第 58/316 号决议第 4 段)。
85.	55/285，附件，第 3-9 段	把关于联合国同区域组织和其他组织合作的所有议程集中起来的相关规定。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反映在各届会议议程中。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86.	55/285, 附件, 第 10 和第 11 段	关于议程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的规定(详见第 55/285 号决议, 第 10 和第 11 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87.	55/285, 附件, 第 12 段	第三委员会将自第五十六届会议起审议以下项目: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会员国、秘书长	一次性行动。已按要求执行。
88.	58/126, 附件, B 节, 第 4 段	为了更好地构思大会议程的内容, 请秘书长以第五十八届会议的所有议程项目为基础, 围绕联合国在 2002-2005 年期间的优先议题加以组织, 于 2004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大会提交一份说明性的大会议程, 供其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份说明性议程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 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秘书长、总务委员会	一次性行动。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分发了题为“大会议程示例”的说明(A/58/CRP.4),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该说明(A/61/483, 第 11 页)。 另见上文第 44 号规定的评论。
89.	58/126, 附件, B 节, 第 5 段	请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主席同秘书长协商, 并在同有关会员国协商之后, 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提出把更多大会传统议程项目改为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项目的提议, 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这些提议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 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大会主席	一次性行动。第 58/126 号决议通过后, 秘书处分发了题为“大会议程分析”的说明, 总务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该说明。
90.	55/285, 附件, 第 2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24 段	应继续精简大会议程并使之合理化, 使大会能够把工作重点放在优先议题上。任何修改或建议均应有一项谅解, 即会员国可在任何时候提出议题或项目, 请大会注意和审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
91.	51/241, 附件, 第 23 段	考虑到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 关于重新辩论大会决定已经完成的议程项目的要求仍然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并应由大会主席说明, 使各代表团清楚了这些规定。希望重新辩论一个议程项目的代表团应该向大会主席提出书面请求。主席随后将征求意见, 以了解这项请求是否得到广泛支持。主席应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 在联合国日刊上宣布大会会议的时间, 以便参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81 条的规定审议重新辩论这个项目的问题。	会员国(大会)、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另见: 规则第 81 条。
92.	51/241, 附件, 第 25 段	一般而言, 可由主要委员会审议的议程项目应交给主要委员会, 而不应交给大会全体会议。	大会、秘书长	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K. 有关大会各主要委员会惯例和工作方法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93.	67/297 , 第 13 段 另见: 66/294 , 第 19 段; 65/315 , 第 15 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在每届会议开始时进一步讨论其工作方法, 并在这方面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酌情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通报情况。	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主席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第六十五届、第六十六届和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了情况。
94.	60/286 , 附件, 第 25 段 另见: 59/313 , 第 8 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继续努力, 进一步合理安排其议程和改进其工作方法, 并邀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遵照议事规则加强合作。	主要委员会	根据要求, 一些主要委员会探讨了加强合作的方式和可能性。例如, 在第六十届和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 第二委员会和第三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了联席会议。
95.	59/313 , 附件, 第 9 段	请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在任期届满时向各自的接任者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看法和“经验教训”的简短报告。	主要委员会	由各主要委员会持续执行。在各委员会的接任和离任主席团之间的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了相关意见和介绍了“经验教训”。
96.	58/316 , 附件, 第 3(a)段 另见: 59/313 , 第 7 段 51/241 , 附件, 第 26 段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明确注意通过每两年、每三年审议一次、合并审议或删除项目等方法使其今后的议程合理化,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向大会全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主要委员会	根据这一要求, 各主要委员会在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期间向大会提出了有关建议。
97.	58/316 , 附件, 第 3(b)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30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在一届会议结束时通过下届会议的暂定工作方案, 以协助更好地规划、筹备和安排工作, 并为此审查有关的文件要求。	主要委员会	该规定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得到执行(由于第五委员会工作的时间安排, 该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资料通常不能按此规定时间提交)(A/61/483 第 13 页和 A/62/608)。
98.	58/316 , 附件, 第 3(c)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采用或扩大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 以加强非正式的深入讨论, 汇集各领域的专家, 而不影响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广泛采用互动式辩论和分组讨论的做法, 例如小组会议对于第二委员会的工作特别重要。
99.	58/316 , 附件, 第 3(d)段 另见: 51/241 , 附件, 第 53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酌情开始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 以便与各部厅主管、秘书长代表和特别报告员积极坦诚地交换意见。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 各主要委员会开始采用安排“提问时间”的做法, 这对于它们的工作十分重要。
100.	58/316 , 附件, 第 3(e)段	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应予加强, 并定期更新, 其内容由各主要委员会秘书处负责管理。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各主要委员会的网站仍然由各自秘书处进行改进和定期更新。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61/483, 第 13 页和 A/62/608)。
101.	58/316, 附件, 第 3(f)段	各主要委员会新当选的主席团应在当选后立即开会, 讨论委员会工作的安排和分工。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自第五十八届会议开始执行该规定。
102.	58/316, 附件, 第 3(g)段	为了确保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工作的连续性和有效安排, 主席团应迟于当选后两周内与离任的主席团开会, 以便商讨和审查关于各主要委员会有效运作的问题。	主要委员会	自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大多数主要委员会执行了规定。
103.	58/316, 附件, 第 3(h)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30 段	在每届会议开幕前, 每个主要委员会应召集非正式会议, 讨论工作安排。	主要委员会	自第五十九届会议起开始执行。
104.	58/126, 附件, B 节, 第 8 段	大会各主要委员会虽有不同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但都受大会议事规则的约束。为了确定最佳的做法和工作方法, 并注意到各主要委员会为精简其工作而正在持续作出的努力, 请秘书长参照各主要委员会前任主席的经验, 于 2004 年 4 月 1 日之前就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提交一份历史和分析说明, 以供总务委员会审议。总务委员会应就该说明举行不限名额的讨论, 然后于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就此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作出决定。	秘书长	秘书处按照这一要求分发了一份说明, 题为“关于各主要委员会的做法和工作方法的历史和分析说明”(A/58/CRP.5)。总务委员会在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中审议了该说明(A/61/483, 第 13 页和 A/62/608)。
105.	51/241, 附件, 第 51 段	各主要委员会应更详细、更有条理地审查审计委员会、联合检查组和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这些委员会的实质性工作的有关报告。	主要委员会	如有必要, 各主要委员会作出特别安排, 以审查这些报告。
106.	51/241, 附件, 第 31 段	各主要委员会的实质性会议应在一般性辩论结束之后举行。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
107.	51/241, 附件, 第 36 段	在大会常会期间, 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不应同时举行会议, 可考虑依次开会。如果这项安排影响其特性、工作方案和对其议程的有效审议, 则不应使用这项安排。	主要委员会	持续执行。第一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秘书处进行协商, 以避免同时举行会议。
L. 有关总务委员会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108.	60/286, 附件, 第 27 段 另见: 58/316, 附件, 第 5(b)段	再次吁请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总务委员会	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109.	51/241, 附件, 第 33 段	总务委员会应行使权力和职责, 并考虑到议事规则第 43 条, 准许不属于总务委员会成员的会员国参与该委员会的讨论。决策过程仍将与目前做法相同。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110.	58/316 , 附件, 第 5(a)段	总务委员会的工作应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六节的规定开展。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111.	58/316 , 附件, 第 5(b)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的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	总务委员会	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并在就大会工作安排向大会提出建议方面发挥了主导作用。
112.	58/316 , 附件, 第 5(c)段	为了有效执行大会议事规则第 42 条,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期间经常与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举行会议, 审查各主要委员会工作的进度, 并为推动工作进度提出建议。	总务委员会	自作出此项规定以来,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届会整个过程中开会, 确保有效实施议事规则第 42 条。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定期向总务委员会通报各自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13.	58/316 , 附件, 第 5(d)段	每年 7 月, 总务委员会应在秘书长提交的报告的基础上对即将举行的大会的拟议工作方案进行一次审查, 并就此事向即将举行的大会提出建议。秘书长的报告应包括关于拟在即将举行的一届会议期间印发的文件编写状况的资料。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秘书长按照这一要求, 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包括所要求的关于文件状况的资料(最近的文件是 A/66/861 和 Add.1)。
114.	58/316 , 附件, 第 5(f)段	鼓励总务委员会以大会主席的提议为基础, 参照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可取经验, 酌情继续为各种议题安排非正式情况介绍会。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和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就专题问题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会议。由于专题辩论数量增多, 对总务委员会内举行非正式简报的做法作了限制, 以避免重复。
115.	58/316 , 附件, 第 5(h)段	总务委员会应继续审议如何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各方面的效率和效力, 并在 2005 年 4 月 1 日前就此事向大会提出建议, 供其做出决定。	总务委员会	总务委员会继续审议如何改进其工作方法。自作出此项规定以来, 尚未在此方面做出任何建议。
116.	58/126 , 附件, B 节, 第 1 段	总务委员会应在整届会议随时开会, 并应进一步改进其工作方法, 以提高其效率和效力。总务委员会应发挥主导作用, 就如何高效安排、协调和管理大会工作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在这方面, 大会也将审议各种改革总务委员会的提议。	总务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第 58/316 号决议, 除其他外, 决定采取若干措施, 对总务委员会作出改革。
117.	55/285 , 附件, 第 20 段	为提高总务委员会协助大会主席处理大会事务的能力和使不同届会之间更加相互衔接,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大会每位副主席应指定一名在届会期间开展工作的联系人。应通过写信给主席的方式非正式	总务委员会	持续执行。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地指定联系人，而不必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39 条。		
118.	51/241，附件，第 34 段	总务委员会每年在会议闭幕之前可根据其经验拟订建议供下一届总务委员会审议。	总务委员会	在离任和继任的总务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期间，不断提出建议。
119.	51/241，附件，第 35 段	请总务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使委员会工作精简和合理化的方法和程序。在这方面，总务委员会应考虑到总务委员会以前的建议和大会以前的有关决定，就拟议的每一个议程项目进行审议，决定是否列入临时议程内。	总务委员会	由总务委员会执行。

第三组：秘书长和其他行政首长的遴选和任命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秘书长遴选的一般规定(见第一部分)				
B. 有关遴选进程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20.	67/297, 第 23 段 另见: 66/294, 第 25 段; 65/315, 第 20 段; 64/301, 第 14 段	再次承诺根据《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继续在特设工作组内审议振兴大会在遴选和任命秘书长方面的作用问题, 并呼吁充分执行所有相关决议, 包括 1946 年 1 月 24 日第 11(I)号、1997 年 7 月 31 日第 51/241 号、2006 年 9 月 8 日第 60/286 号(特别是其附件第 17 至 22 段)和 2010 年 9 月 13 日第 64/301 号决议。	会员国(大会)	持续执行。特设工作组在最近几届会议中每次都就这一问题专门举行一次专题会议。
121.	66/294, 第 26 段 另见: 60/286, 附件, 第 18 段; 51/241, 附件, 第 56 和第 59 段	强调铭记着《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 挑选秘书长的过程中要让所有会员国参与, 并要更具透明度, 而且在确定和任命秘书长一职的最佳人选过程中, 要适当考虑区域轮任和两性平等, 并请安全理事会经常地向大会通报它在这方面所采取步骤的最新情况。	会员国(大会、安理会)	持续执行。
C. 有关任命和任期的规定(另见第一部分)				
122.	60/286, 附件, 第 21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61 段	回顾其第 51/241 号决议第 61 段指出, 为了确保平稳、有效的过渡, 秘书长应尽早得到任命, 最好不迟于现任秘书长任期结束之日前一个月。	大会、安理会	尽可能执行。

第四组：加强大会主席办公室的机构记忆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A. 有关大会主席权能的规定				
123.	67/297, 第 27 段 另见: 66/294, 第 29 段; 65/315, 第 24 段; 64/301, 第 13 段; 63/309, 第 4 段	鼓励大会主席继续实行定期向会员国通报包括正式出访在内的各项活动的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124.	67/297, 第 32 段 另见: 66/294, 第 36 段; 65/315, 第 28 段; 64/301, 第 17 段; 60/286, 附件, 第 9 段	请卸任大会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并请秘书处与大会主席办公室协调, 探讨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印发历任主席最佳做法汇编, 用于加强该办公室机构记忆的可能性。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125.	58/126, 附件, 第 7 段	每年 6 月, 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提供的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 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 提请各会员国在即将举行的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还应将会员国所提供的意见编成摘要, 分发给会员国。上述关于提出问题提请评论的建议将不损害各会员国完全独立地决定本国一般性辩论发言内容的主权。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
B. 有关向大会主席提供财政、后勤和技术支助的规定 (另见第一部分)				
126.	67/297, 第 28 段 另见: 66/294, 第 33 段; 64/301, 第 12 段	着重指出会员国向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捐款的重要性, 并在这方面鼓励会员国向该基金捐款。	会员国	自第 66/294 号决议通过以来, 支助大会主席办公室信托基金已收到多项捐款。
127.	67/297, 第 30 段 另见: 66/294, 第 34 段; 65/315, 第 26 段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上向特设工作组报告大会主席办公室的供资来源和人员配置, 包括任何技术、后勤、礼宾或财务问题, 并进一步说明由秘书处提供此类支助的预算基础。	秘书长	根据这项规定, 将在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向特设工作组做一次口头报告。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期间就同一主题向特设工作组作了通报。
128.	66/294, 第 35 段 另见: 65/315, 第 27 段; 64/301, 第 11 段	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努力在商定的资源范围内确保向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礼宾和保安服务和适足的办公空间, 以使大会主席以与其职务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责。	秘书长	安全和安保部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大会主席提供严密保护,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继续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礼宾服务。此外, 还将在翻修后的秘书处大楼为该办公室提供新的办公空间。
129.	67/297, 第 31 和 32 段 另见: 66/294, 第 36 段; 65/315, 第 28 段; 63/309, 第 5 段	强调需要在商定资源范围内确保为大会主席办公室安排专职秘书处工作人员, 负责协调前后两届主席之间的过渡、安排大会主席与秘书长之间的互动和保留机构记忆; 请卸任大会主席向接任者介绍经验教训和最佳做法。	大会主席	持续执行规定。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全年为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技术、程序和实务支助, 并向当选主席及其团队通报即将举行的届会的工作情况。

序号	决议	规定案文	执行实体	评论
				大会和会议管理部还是关于大会工作和惯例的机构记忆的协调机构。
130.	59/313, 第 3(b)段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b) 视大会审议 2006- 2007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情况,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增加可供大会主席办公室使用的资源, 为增设两个管理和高级职等员额提供经费, 从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开始, 每年与新任主席协商予以填补。	秘书长	从第六十届会议开始执行(A/61/483, 第 16 页)。
131.	58/126, 附件, 第 10 段	铭记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22 段的规定, 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 增加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人力资源和其他支助。应从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增设五个员额, 以补充目前提供的支助, 其中三个员额应每年与候任主席协商之后填补。	秘书长	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执行规定(A/61/483, 第 10 页和 A/62/608)。
132.	55/285, 附件, 第 22 段 另见: 51/241, 附件, 第 44 段	应采取额外措施执行第 51/241 号决议附件第 44 段, 特别是在向大会主席提供实务支助方面。因此, 应在主席办公室工作的实务领域向该办公室提供适当支助。为此, 请秘书长在此方面采取适当措施, 并向有关委员会提出建议, 供它们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审议。	秘书长	这项规定被 58/126 和 59/313 等后续决议取代。最近几届会议也向特设工作组通报了正在为大会主席和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助范围。另见上文第 17、31、33 和 128 项规定。
133.	59/313, 第 3(c)段	决定通过以下措施加强大会主席的作用和领导权: (c) 为大会主席提供适当的办公室和会议空间, 使其能够以与其职务的尊严和地位相称的方式履行其职能。	秘书长	已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向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134.	60/286, 附件, 第 11 段 另见: 58/126, 附件, 第 11 段	请秘书长按照第 58/126 号决议, 继续作出必要安排, 为大会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	秘书长	已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向当选主席提供过渡办公空间和其他支持(A/61/483, 第 8 页和 A/62/608, 第 5 页)。
135.	59/313, 第 3(d)段	请秘书长确保在总部和联合国其他工作地点向大会主席提供合适的礼宾服务。	秘书长	通过在有必要提供礼宾服务的场合(包括大会主席主办的社会活动)与大会主席办公室进行更为紧密的协调, 礼宾处向大会主席办公室提供的支持已得到进一步加强(A/61/483 第 16 页和 A/62/608)。
136.	60/286, 附件, 第 9 段	请大会主席在任期结束时, 向其继任者提供关于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非正式简短报告。	大会主席	以非正式会议的形式持续执行规定。